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 軟 國 際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 軟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6)

延 遲 寄 發 通 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寄發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發行A類優先股；建議採納經重訂大綱及細則；及與微軟的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之限期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延遲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發行A類優先股；建議採納經重訂大綱及細則；及與微軟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9條，有關建議發行A類優先股；建議採納經重訂大綱及細則；及與微軟的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通函」)須於刊發該公佈後21日內(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之內容，包括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其同意將寄發通函之限期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延遲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承董事會命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宇紅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當日，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唐敏女士 (主席)

陳宇紅博士

崔輝先生

彭江先生

邱達根先生

非執行董事：

邱達昌先生

劉征先生

陳琦偉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寧先生

曾之杰先生

歐陽兆球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一欄刊登。